

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

(第4期)

悬赏执行公告

(2021)豫0222执1248号

本院在执行娄庆庆与汪芳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汪芳逃避执行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悬赏执行申请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司法权威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通许县人民法院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：



被执行人：汪芳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8月17日生，住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沟赵乡牛张村184号。

身份证号码：41010219890817****

执行依据：(2021)豫0222民初1564号

悬赏条件：凡能协助法院找到汪芳或其财产，使得案

件得以执结，申请执行人将对举报人按执行到位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进行奖励。本院对提供线索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保密。

执行数额： 967312.61 元

举报电话： 0371-24935592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